

微观主体的组合不可能吗？

Is the Combination of Micro-Subjects Impossible?

王振 /WANG Zhen 杨点 /YANG Dian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2)
(School of Philosophy,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摘要: 夏尼和威廉斯新近发展了一个论证, 该论证表明微观主体的组合在概念上不融贯: 如果微观主体发生了组合, 这会导致一个矛盾即, 属于微观主体的独特体验一方面将继续持存, 同时又会被“消解”。基于此, 他们表明微观主体的组合在形而上学层面不可能。本文将针锋相对地论证, 微观主体发生组合之后并不会导致任何矛盾, 因为它们之间的组合既不是化学元素的组合, 也不是空间方位的组合。借此, 本文继续分析了上述论证在根基上源于詹姆士对“微观主体”的形而上学刻画——一种“没有窗户”而彼此绝对区隔的简单存在; 但这种刻画因其不合理地设定了“绝对简单”的微观主体概念而是成问题的。

关键词: 泛心论 微观主体 主体组合

Abstract: Itay Shani and Heath Williams have recently developed an argument, which demonstrates the conceptual inconsistency in the composition of micro-subjects. Their argument posits that if micro-subjects combine, it leads to the following contradiction: the unique experiences of micro-subjects would continue to persist on the one hand, and be “dissolved” on the other hand by the experiences of the newly formed subject. Based on this, they propose the metaphysical impossibility of the combination of micro-subjects. This paper will argue against their position that no contradictions arise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micro-subjects, as the combination is neither that of chemical elements nor that of spatial relations. Moreover,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d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argument fundamentally stems from James’ metaphys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micro-subjects” as simple entities that are “without windows” and absolutely separated from one another. However, this characterization is problematic because it posits a concept of “purely simple” micro-subjects, which is, in fact, difficult to conceive.

Key Words: Panpsychism; Micro-subjects; Combination of subjects

中图分类号: N031; B081.1 DOI: 10.15994/j.1000-0763.2025.10.002 CSTR: 32281.14.jdn.2025.10.002

一、微观泛心论概述

泛心论^①认为意识属性在这个宇宙中是基本的、普遍的, 泛心论的这一想法很容易得出如下推论: 宇宙中最基本的构成部分具有意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意义理论中的自然主义和规范主义之争研究”(项目编号: 23AZX016)。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1日

作者简介: 王振(1986-)男, 湖北武汉人,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Email: laowa1108@163.com

杨点(1990-)女, 湖北孝感人,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Email: 496441530@qq.com

^①本文主要关注微观主体的组合难题, 因此, 本文提及的“泛心论”这一概念在不作特别说明时, 笔者所指仅为“微观形式的泛心论”(micropsychism)。

属性。进一步地,如果宇宙的基本构成部分是微观粒子,那么泛心论蕴含“微观粒子也具有意识属性”。^[1]乍看之下,泛心论及其推论非常违背直观。因为每当我们谈到意识属性时,我们直观上参照的对象是类似人类意识(或者至少是动物意识)这样的复杂意识——它有复杂的情感、思绪和体验等,那么以这样的参照来反观微观粒子的意识属性,我们会产生一种相当不融贯的直觉:复杂的意识怎么可能存在于微观粒子这种无比简单的形式之中?正是因为有这种违背直观的观感,许多人将泛心论斥为荒谬的理论!

对此,我们需要给出一点补充说明,以便大家能更加清楚地理解泛心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诚然,人类意识和微观粒子的意识是不同的,但它们的不同也许只是复杂程度的差异,就其本质而言它们并无不同。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这样来设想意识属性在宇宙中的基本性和普遍性:从高级生命到一般生命、再到简单生命和生命的极简形式、直至植物、无机物、物质的简单形式,它们的意识处于不断“减退”的秩序之中;不同物质或者生命形式的意识属性只有复杂程度的不同,这种不同使得它们全部处于意识谱系的不同位置——位置的不同不会导致任何“质的不同”。如果这么来理解的话,上述提及的那种泛心论的谬误性似乎没有我们原先认为的那般巨大!

尽管如此,即便承认微观粒子只具有低程度的意识属性,这一点看起来仍是个挺疯狂的想法。因为这个想法会面临如下非常直接的挑战:有什么证据能表明微观粒子具有那种所谓的低程度的意识呢?换句话说,我们有什么好的理由来接受泛心论的基本信条呢?当代英国泛心论学者高夫(P. Goff)在《伽利略的错误——为一种新的意识科学奠基》一书中对上述问题给出了一种有趣的回应。^[2]接下来我打算简要介绍一下他的想法。

首先,高夫明确了人类意识的“实在性”。就人类身体这种有机的物质组织来说,其体内的意识属性是相对确定的:第一,稍加反省即可知道,我们有丰富的内在经验和感受,以至

于人们很难去严肃怀疑它们的存在(正如笛卡尔);第二,即使承认科学最终能解释意识是什么,这种解释(科学知识)本身也仍然需要以意识经验为中介。([2], p.8)其次,高夫认为,对意识属性的说明,二元论和物理主义都有其困难:“二元论提供给我们的是一个根本不统一的实在图景,同时也无法解释心灵和人脑如何互动。物理主义给出的图景虽然统一,但是没有给意识留下容身之地。”([2], p.121)综合高夫的前述两点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出推论:(1)意识属性是实在的(不论意识是存在于人类脑中,还是存在于更宽泛意义上的人类身体中),它既不是神秘的非物质存在(非物质心灵),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没办法将意识简单地“等同于”物质自身。紧接着,高夫论证了自伽利略时代以来,我们对世界的科学叙事其实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物理科学提供给我们的是对事物的定量描述,即借助观察和数据对事物的因果效力进行刻画,而没有告诉我们事物的真正本质是什么。例如物理科学告诉了我们关于“质量”和“力”的各种因果性质、数学模型,但却没有说明到底什么是“质量”和“力”。这一问题被高夫称呼为所谓的“内在本质问题”。如果任何事物都有内在本质,并且物理科学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内在本质的任何东西,那么一个合理的推论就是:(2)对于人这种事物来说,它也有内在本质。事实上,高夫认为上述两个推论分别对应着如下两个问题:

(意识问题)一部分物质(大脑或者身体)具有的意识该如何理解?

(内在本质问题)如何理解物理科学无法解释的物质事物(包括人)的内在本质?

而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存在着一个“一石二鸟”的方案:

(泛心论)意识就是人的内在本质!

这个方案的“一石二鸟”体现在:如果我们把物理科学关于宇宙的解释看成一张“大网”的话,那么这个大网中有两个明显的“漏洞”即“人的意识”和“人的内在本质”,既然如此,那么何不干脆把上述两个漏洞理解成

一回事呢!就某部分物质(大脑或者身体)来说,它们的内在本质除了是意识,还能是别的东西吗?显然,经验观察没法回应这个问题,因为内在本质超出经验观察,但通过内省的方式,我们非常确定这部分物质具有意识属性,那么此刻最好的假定不就是将这部分物质的内在本质和其意识视为一回事吗?否则的话我们就只能陷入有关内在本质的“不可知论”了。([2], pp.116-117)最后,如果人的内在本质是意识,那么根据“奥卡姆剃刀原则”,我们就不必再假定存在着“不同于人的内在本质的内在本质”;也就是说,出于本体论经济的考虑,我们最好承认人的内在本质在不同类型的事物之间(人和人以外的事物)是一致的。总括起来,高夫认为其给出了接受泛心论的“简洁性论证”。([2], p.118)

高夫的“简洁性论证”明显是一个承担了极强论证负担的论证,然本文的目的不是要在这个问题上着墨;提出这个论证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表明,透过这个论证,我们可以一窥泛心论的“形而上学”特征——它是以IBE(最佳解释推理)的方式给出的在解释意识问题上与二元论或者物理主义“平行且竞争”的一种形而上学立场。正因为其形而上学特征,所以它的内在细节缺乏更多“经验证据”支持其实在目前的语境下是可以理解的。

基于以上分析和解释,我想是时候把精力转移到本文的核心关切点上了。假定泛心论是一个可供选择的形而上学理论,它的理论内部是否有某些难以克服的困难。

二、组合难题及其“升级版本”

泛心论作为一种“近来兴起的”意识理论,其面临的最著名挑战便是所谓的“组合难题”,该难题的典型表现是:如何通过有意识的基本物质单元来解释像人类大脑这样大且复杂的意识事物?换句话说,我们不知道微小的有意识之物如何组合成了更大的意识之物。这一难题

最早可以追溯到詹姆士(W. James),他在《心理学原理》一书中集中表达了该难题:

由于基本单位被视作为感觉,因此情况没有丝毫改变。现在设想,我们选取100个感觉,然后打乱它们的顺序并尽可能紧密地打包它们(且不论这意味着什么);然而,每一个感觉都将保持其原来的形态,封闭在其表面以内,没有达至外界的通道,不知道其它感觉是什么以及意味着什么。如果这样一组或者一系列感觉被设立了起来,那么就应当会有第101个感觉存在,即一个属于“那样一组感觉”的意识应当会产生出来。并且,这第101个感觉会是一个全新的事实;根据一种不寻常的物理定律,当原初的100个感觉聚集在一起时,这100个感觉可能是第101个感觉产生的标志;但是,原初的100个感觉和第101个感觉并无任何实质上的等同,同时第101个感觉也不等同于原来的100个感觉,人们永远不能从100个感觉推出第101个感觉,也不能(在任何可理解的意义上)说第101个感觉是从100个感觉里演化出来的。挑选一个由12个词组成的句子,然后再找12个人,每个人被告知一个词。接着,让这12个人站成一排或者让他们聚成一组,然后再让他们尽可能专心致志地思考各自的词;此时,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找到关于整个句子的意识^①。([3], p.160)

单纯从詹姆士的论述来看,“组合难题”是否真是一个问题尚有值得进一步去追问的空间;但从学界对组合难题的反应来看,大家似乎普遍接受了詹姆士的说法,更甚者,部分学者在接受詹姆士的说法之基础上继续发展出了一些精致版本的组合难题,这些精致版本的组合难题通常试图直接论证“意识(主体)组合这个概念在逻辑上本身就具有不一致性”。据我所知,此类学者的典型代表是科尔曼(S. Coleman),^[4]夏尼(I. Shani)和威廉斯(H. Williams),接下来我将对他们的讨论进行详细分析,以期清理他们在组合难题上的基本立场

①笔者根据英文原文自行将其翻译成了中文;下同。

和论证——由于后者承继了前者的核心思想并做了进一步的阐发,因此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将主要参考后者的论述来进行。

夏尼和威廉斯在其发表于2022的论文中提出了所谓的“反对主体加合的主论证(The Master Argument Against the Combination of Subjects)”。该论证主要有两个原则构成:

(1) 现象本质主义(Phenomenal Essentialism):主体经验的本质就在于其以特定方式感觉到的所有经验性质(experiential properties)。

(2) 现象整体主义(Phenomenal Holism):一个经验成其为自身(它的同一性)由所有构成这个经验的各类(经验)性质的组合整体地加以确定。

紧接着,两位作者对现象本质主义给予了进一步的概念化和形式化分析:一个主体经验事实上是一个由主体所拥有的经验性质的部分有序集(partially ordered set)。例如给定主体 s 和经验 e ,那么 e 就是由主体 s 所例示的现象属性的殊型的一个集合 P 。形式化地表达就是 $P=\langle 1s\cdots ns\rangle$ 。与此同时,他们也对现象整体主义进行了补充说明:任给两个经验,如果构成它们的经验性质集合中存在着不同的元素,那么这两个经验就是不同的。

以上述两个原则为基础,夏尼和威廉斯发展出了一种描述组合难题的新形式,根据该形式,主体的组合在原则上根本就是不可能的(anti-combination principle)。一方面,由于主体经验被刻画成经验性质的集合,另一方面,主体经验又由于其构成要素整体地决定;因此,如果构成主体经验的经验性质不同,那么主体经验就一定不同。进一步地,当我们把新的经验性质加诸于一个经验性质的集合中时,由于原始的经验性质集合包含了新的元素,因此,它就无法同原始的自身保持同一。也就是说,经过组合之后的经验性质集合,其同一性被瓦解了。按照夏尼和威廉斯的描述,这一问题可呈现如下:

当向现象属性集合 P 中添加新的属性,形成一个将 P 作为真子集包含于其中的超集 P^*

时,集合 P 所独有的那种现象同一性将无法维持。^[5]

夏尼和威廉斯认为,这个问题本质上呼应了詹姆士对于组合难题的理解和分析,即“所有经验性质作为部分组合构成整体的经验性质时,整体的经验性质并不等同于那些作为构成部分的经验性质”。

有关“主体组合在原则上的不可能性”,夏尼和威廉斯还通过如下方式予以了说明。首先,他们认为泛心论者心目中的“主体组合”本质上是这样一种形式,即:

$P1. e_1\langle 1s, 2s\rangle + e_2\langle 3s, 4s\rangle = E\langle 1s, 2s, 3s, 4s\rangle$

其中, $P1$ 表达的是,经验性质 E 通过 e_1 和 e_2 组合而成;换句话说,两个经验性质组合成了一个整体性的经验性质。此时,如果我们把 e_1 和 e_2 看成两个主体 m_1 和 m_2 的话,那么 E 就可以视为主体 m_1 和 m_2 组合而成的新主体——此时称这个新主体为 M 。那么此时根据上一段内容的分析可得结果:

$P2. m_1\langle 1s, 2s\rangle \neq M\langle 1s, 2s, 3s, 4s\rangle$

$P3. m_2\langle 3s, 4s\rangle \neq M\langle 1s, 2s, 3s, 4s\rangle$

这就意味着,新组合而成的主体 M 将既不等同于原始的主体 m_1 ,也不等同于 m_2 。([5], p.21)表面上看,这里似乎和组合难题没有什么关联,因为组合而成的事物不同于其构成部分非常自然。但按照夏尼和威廉斯的分析,组合难题的出现源于以下事实: m_1 和 m_2 对主体 M 的贡献纯粹是其经验性质(因为每个主体都是由经验性质的有序集合构成的),那么当 m_1 和 m_2 的经验性质经过组合以成为新的经验性质集合 M 时, m_1 和 m_2 就不再作为组合前的自身而存在(即其同一性在组合后消失了),这与 m_1 和 m_2 在组合后应当维持其存在的基本事实相矛盾。夏尼和威廉斯的原文表述如下:

此外,构成性微观泛心论者想要表达的是,各个组合部分在组合完成之后仍保维持着自身的同一性。……然而,位于公式 $P1$ 左侧的两个集合(两个主体经验)自身并不能作为独特的经验而持续存在,因为组合部分的同一性恰好是由它们在组合前作为封闭集

合(封闭的经验集合)决定的;但在这些部分相互组合的过程中,这种同一性已然丧失。
([5], p.22)

通过上述文本分析,我们大致清理了夏尼和威廉斯两位作者在组合难题上的新观点、新分析。以之为基础,我尝试对他们的分析进行理性的重构,以明确这些分析的核心要点、逻辑结构。

本质上,“反对主体加合的主论证(The Master Argument Against the Combination of Subjects)”(以下为了行为方便,我将把这个论证简称为“主论证”)在形式上是一个归谬论证。它的基本结构是:从“主体能够组合”这一前提出发,推导出矛盾性的结果,由之反推“主体组合是不可能的”!具体而言,“主论证”的内容为:

(P1)假设在最低的程度^①,任给两个主体S1和S2,这两个主体S1和S2经过组合之后形成了更大的主体S。

(P2)任意一个意识主体(即经验主体)都是通过她的一系列意识体验(经验体验)来定义的,并且与此同时,意识主体的意识体验有其特定的角度——即每个主体都是从她自身的视角去体验的。

(P3)根据前提(P1)和(P2)中对意识主体的定义可知,在新组合而成的主体S中,会同时存在S的意识体验及其体验角度——称其为 $p(s)$,S1和S2各自意识体验及其体验角度——称其为 $p(S1)$ 和 $p(S2)$ 。

(P4)一方面,由于 $p(s)$ 是组合而成的全新的“宏观意识体验”,那么它必将同时容纳进 $p(S1)$ 和 $p(S2)$ 的意识体验,这样一来 $p(S1)$ 和 $p(S2)$ 的意识体验将不复存在(或者其同一性将丧失)。

(P5)依据于对组合原则的某种理解,作为构成部分的主体 $p(S1)$ 和 $p(S2)$ 在组合之后仍旧会保持其自身的同一性。

(C1)很明显,(P4)和(P5)之间是矛盾的。

(C2)所以,主体S1和S2之间的组合不可能。

(C3)推而论之,任意主体间的组合不可能。

经过此番重构,我们能清楚地看到,“主论证”的关键在于其前提(P4)和(P5)。而它们将是本文接下来的内容要针对的核心;我将力图证明,这两个前提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矛盾;通过这种证明我想进一步说明,主体之间的组合在逻辑上是自洽的。

三、对“主论证”的质疑

我们的质疑将首先从如下角度入手:仔细考察“主论证”中提及的矛盾命题即(P4)和(P5)是否奠基在某些更深层次的前提之上。让我们先来考察命题(P5)。根据该命题所给出的论断,当两个主体——例如S1和S2——经由组合以构成“更大的”主体——例如S——时,作为构成部分的主体S1和S2都将保持其自身的同一性不变。很明显,这一论断尚待其它理由的支撑,也即是说,我们因何认为“给定主体作为构成部分在组合成更大主体后仍会保持其自身不变”?

根据部分学者(例如科尔曼)的分析,我们之所以会接受命题(P5)的论断,原因是我们利用“化学元素的组合”来类比“不同主体之间的组合”。例如当氢原子和氧原子组合以形成水分子时,尽管在新的水分子整体中氢原子和氧原子的电荷发生了变化,但作为构成部分的氢原子和氧原子自身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类比于上述“化学组合”,我们似乎同样可以认为,不同主体在组合之后作为新主体的构成部分同样会保持其自身的同一性。然而,成问题的是,上述类比是合理的吗?

我认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样的类比是不合理的。由于我们在泛心论中谈论的话题是“不同主体之间的组合”,并且我们把主体定义为具有“体验、感受、经验、认识、情感”等等状态的载体,于是,这样定义的主体作为组合中的“要素”明显和“化学变化中的

^①即只需要以最小数目——两个主体为例来说明主体之间的组合。

元素”在本性上是不一样的。并且更为重要的是，按照“主论证”的理解，我们首先是承认主体之间具有组合效应的。在承认这一点的前提下，我们应当针对的就是真正的“主体”之间的组合。因此之故，我们不能把化学元素在组合中产生的现象作为“组合过程”的标准来限定主体之间的组合，更准确地说，作为组成部分的主体是否在组合之后保持同一性问题不能按照化学元素的组合标准来看待。当然了，我在这里强调的是上述类比在逻辑上的存疑之处，至于主体之间的组合过程到底是怎样的，就我们目前的知识而言，事实上是不得而知的。但另一方面，如果要从正面来谈论主体之间的组合的话，那么我们能够做的就是逻辑上进行如下推断：既然主体组合有别于化学组合，那么我们不仅不能把前者比附于后者来理解，恰恰相反，我们应当按照不同于后者的标准来理解前者；换句话说，主体在发生组合现象后，作为部分的主体完全有可能会丢失其自身的同一性。再次需要强调的是，上一句所谈的仅仅是基于逻辑的推断，如果单纯从经验认知的角度来看，我们目前是无法知晓这一点的。

如果上一段的理解没问题的话，我们对“主论证”之前提（P5）的接受便将受到挑战，因为逻辑上，主体在组合之后是否保持其作为部分的同一性这一点其实是存疑的。接受（P5）完全是因为我们采纳了一条“可疑的标准”而已！如是观之，（P4）和（P5）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矛盾尚有一定的讨论空间。接下来，我们转向对前提（P4）的分析。

诉诸同样的思路，我们来清理一下支持（P4）的底层理由。为什么夏尼和威廉斯等人会认为，作为构成部分的主体在组合之后会失去其同一性呢？类似地，仍然以主体S1和S2为例来说明，如果S1和S2真正进行了组合以形成了新主体S，那么新形成的这个主体S会拥有独属于S自身的意识体验（及其独特的体验视角），也就是说，S会以独特的方式去体验、感知这个世界，而S的体验将既不同于S1也不同于S2。因此，进一步地，如果此时S1的体验仍然实存的话，那么S的体验和S1的体验就

会“共存”，这就导致S体验这个世界的视角同时也会兼具S1的体验视角；但很明显，S的视角和S1的视角无法共存。所以当S1和S2真正进行了组合以形成了新主体S后，S的意识体验会“消解掉”其构成部分的意识体验。对此，夏尼和威廉斯用如下图示进行了说明。（[5]，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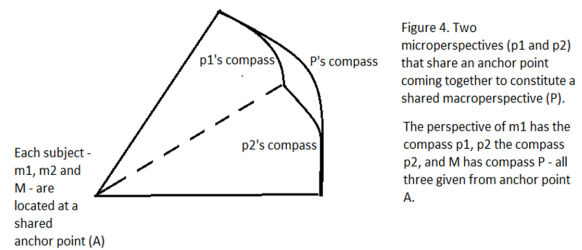


图1 主体视角图

在上图中，m1和m2两个主体拥有各自的从某个锚点（anchor point）出发的意识体验视角p1和p2；新主体m由m1和m2组合而成，它的体验视角是p；根据该体验视角，每个主体都拥有一个体验的范围（compass）。很明显，m的体验与m1、m2无法兼容；因为用m的视角去体验的话，m1、m2的体验就“消失了”。但这里值得继续深究的问题恰恰是：我们究竟是诉诸什么标准来判定m的体验同m1、m2的体验不能兼容呢？

尽管上图给出了非常“直观形象”的解释，但严格来讲从认知的角度看，我们对于m的体验和m1、m2的体验其实是缺乏“确切”知识的，因为我们对这几个体验缺乏“第一人称”的视角。因此，夏尼和威廉斯的分析事实上也隐含地使用了一种类比：把主体体验和主体体验之间的关系类比成空间图形关系。所以从这种类比来理解的话，我们前述问题所问及的标准隐含地涉及了某种“空间标准”：空间区域之间具有明确的界限，空间区域和空间区域之间的关系非常直观等。但主观体验之间的关系和空间关系能一一对应吗？如果我们以“厚道”的方式来理解组合难题，那么我们首先得承认主观体验和主观体验发生了组合关系，并且我们还得继续承认主观体验之间的组合关系不能等同于物理事物的组合关系——否则就根本不会产生组合难题；此时，基于以上两点“承认”，

我们似乎将进一步不得不承认,主观体验之间的关系和空间关系(本质上是物质事物之间的关系)截然不同。尽管如此,我对于主观体验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样的持有完全的开放态度。如果有充分证据能表明P(4)的合理性,那么我完全可以接受命题P(4)的内容^①。通过上述分析笔者想表明的是:诉诸不恰当类比来论证P(4)是行不通的。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在命题P(4)的合理性尚待进一步证据支撑的情形下,“主论证”所论及的存在于P(4)和P(5)之间的矛盾就不能被轻易接受。

至此我已经表明,从逻辑的角度来分析,反对主体可以组合的“主论证”在可靠性上是值得怀疑的。除此以外,我想接着从哲学的角度来分析,“主论证”所可能延伸出来的某些概念上的困难。

首先,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必须仔细清理从詹姆斯一直到夏尼和威廉斯等人的这个传统,他们在谈论组合难题(当然主要是指主体之间的加合)时,其心目中所理解的那个“主体(意识)”概念到底是什么意思。对此,詹姆斯已降的传统理解是:主体有似于某种“自成一体”的彼此区隔独立的实体事物,它们具有和意识相似的体验(经验)能力。这样一来,主体(意识)之间就是相互封闭、隔绝的存在。正是由于主体的这种本体论特性,似乎才真正导致了所谓主体之间组合的不可能:主体之间有着严格的“排他性”,新组合而成的主体将“排斥(不兼容)”构成其部分的主体;如此一来,新主体如何产生就成了一个谜团。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第一点,即使我们承认詹姆斯以来的传统,从而接受“主体是封闭且独立自存的”这一想法,我们也无法直接得出结论说“封闭主体之间彼此完全不兼容”。我们之所以会得出这个结论,其主要理由是,主体和主体之间存在着“彼此联系”的可能性。让我们把这种可能性稍微说清楚一些。如果“厚道”地理解泛心论的话,它强调的是微观主体(意识)存在并且这种微观主体一点也不神秘,

它和物质事物一样是基本的存在;所以当微观主体组合时,它们和物质事物的组合是一并发生的(没有任何微观主体完全脱离物质事物“空转”),这种“一并发生”从机制上提供了微观主体之间产生联系的形而上可能,尽管目前我们不太能从认识论上弄清楚这种具体的联系机制。如果为了理解的方便,我们可以用一个同样有可能不恰当的类比来理解:类似人这样的宏观主体(意识),他们之间存在着彼此联系的桥梁——比如语言或者其它信息传递的机制。高夫等人曾论证或者曾设想这种微观主体之间的联系是一种“现象绑定(phenomenal bounding)”^[6]关系,虽然我对这种关系保持怀疑,但毕竟它是一种可能。总而言之,即使我们承认主体具有封闭性,但这并不能从逻辑上排斥如下可能:主体之间经由组合会产生一种“联系机制”。

第二点,我们还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理解这一点。主体和主体之间的组合并非单纯的“共时性组合”,而是一种“历时性组合”,也就是说,主体和主体在组合之后会以新的方式继续存在——这种存在有可能会促使主体和主体之间产生某种关联。主体和主体之间的组合并非一次性组合之后就完全保持原有的样态不变;这就好比生物界普遍存在的演化现象:分子和分子组合以后在环境的作用下发生关联并改变性质。回到詹姆斯的原初的例子:“挑选一个由12个词组成的句子,然后再找12个人,每个人被告知一个词。接着,让这12个人站成一排或者让他们聚成一组,然后再让他们尽可能专心致志地思考各自的词;此时,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找到关于整个句子的意识。”这个例子最大的问题是:每个人都能向她人说出自己被告知的词,然后通过交流即可判断这些词所共同组成的句子是什么,并进而理解(意识)这个句子。这样的情形为什么就不能发生在微观一些的主体上呢?有什么理由能让我们先天地排除这种可能性呢?

其次,我认为詹姆斯以来的哲学家们对组

^①就此而言,接受和不接受P(4)在逻辑上是对等的。

合难题的理解存在一个巨大的“误解”，这一误解的核心是：把主体之间的组合关系误解成“纯粹简单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谈，泛心论所承认的那种具有普遍性的微观主体，它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主体呢？就我个人的理解来说，我认为这种主体不可能是“简单”主体，“简单”即意味完全封闭、不可再分^①。正如我们在物理上很难说哪种物质形态——哪怕是基本粒子——是不可再分的一样，主体似乎也并不存在纯粹简单的不可再分的形态。一个经验上的“事实”是，这个世界上的所有本体论事物，似乎都不是那能经过无限分割、还原，以至于达到最最基本形态的纯粹“事物”——纯粹简单物质或者纯粹简单主体。

既然如此，我倾向于认为，每一个主体事实上都是复杂形态的主体，哪怕它的形式看起来在理论假定上被认为具有一定的“简单性（简单和复杂其实是相对的）”，就此而论，主体的组合在原则上根本就不是问题——简单主体事实上也是组合而成的。只有把主体之间的组合理解成纯粹简单主体之间的组合，主体和主体之间似乎才会发生视角的不兼容——用詹姆士的话来说就是主体“没有窗户且始终保持其原样”。但我们可以把主体间的组合看成是本身就具有复杂性的主体之间的组合，而非纯粹简单主体之间的组合。因此，詹姆士对组合难题的刻画从一开始就是令人误导的，主体的组合在原则上根本就不存在任何问题。

当然了，尽管主体的组合在原则上不成问题，但这里仍遗留了一个对于泛心论来说非常现实的问题：为什么主体组合的差异如此大，例如一块“冷冰冰”的石头和具有复杂意识体

验的人脑？接下来，我想对这个问题略作一点说明。

有关这一问题的说明将涉及意识的层级和度量，限于篇幅，这里我们只能简单勾勒一下相关想法的大致轮廓。首先，正如我在本文第一节就表明的，泛心论的基本观点——至少就我个人的理解而言——意味着意识属性在宇宙中是基本的，但意识属性存在着从简单到复杂的层级秩序。本质上，人脑产生的意识和石头具有的意识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不过它们的复杂程度不同而已。这里就涉及到我们需要说明的第二点，即意识的复杂程度该如何刻画？对于这一点，戴维斯（P. Davis）在其新著的最后一章即“机器中的幽灵”里提到，我们可以利用“信息”概念来理解意识，并进而根据这个概念来对意识进行测量。^[7] 一个系统集成信息可以用某个精确的“值”来标记，当系统集成信息的值越大，它所具有的意识程度就越高。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便可以解释不同层级的意识之间为什么会体现出如此大的差别——差别的核心在于系统集成的信息值。本质上，不同系统的意识都是对信息的集成程度！最后，值得说明的是，上述提及的“信息”显然和纯粹物理意义上的信息不同，因为戴维斯不仅用它来刻画意识，甚至还用它来分析物理系统到有机系统直至生命系统的“过渡”何以可能，因此，这里的“信息”并不纯粹是物理的。展开说明这里的细节明显已经超出本文的目标和讨论范围，以上所论，仅仅是一个概览式的介绍，做这个介绍的动机纯粹是为了表明：困扰泛心论的组合难题实质上根本就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难”！

①这里有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泛心论所谓的主体是简单主体还是复杂主体，到底该如何理解简单和复杂的概念区分？针对这一问题。首先，有关“简单”和“复杂”的形而上学争议不是本文要讨论的，本文尝试以一种非常“常识”的眼光来看待这组概念，简单和复杂其实是相对的，当我们谈论“简单主体”时，它的简单到底在什么程度上被称为简单呢——一定是相对其它复杂一点的主体来谈的，正因为如此，笔者才认为没有所谓的“绝对简单意义上的主体（要求绝对简单的主体是一种物理式的还原论的幽灵）”。进一步地，假定它存在的话，那么似乎就可以将它作为参考标准给每种主体标定复杂程度——但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因为，主体的复杂程度似乎没有办法绝对地按照某种标准被准确标度。其次，如果简单主体只是相对意义上的，那么主体的组合在形而上学上根本就不存在问题，它就是事实（目前只具有形而上意义的事实）；不过从知识的角度来说，我们缺乏对该事实的进一步了解。最后，上述理解是笔者有别于其他泛心论者的关键之处，就笔者目前涉猎的文献资料来看，尚未见到有作者据上述理解来看待“简单主体”这一概念；因此，这里当然就存在明显的争议了——对此笔者的态度是完全开放的，笔者期待能就此问题在别的地方做进一步讨论。

结 语

通过全文的分析,我试图表明新近发展的组合难题即“主体组合在概念上本身就不一致”存在着论证上的漏洞,这一漏洞主要体现在,人们借用了许多不恰当的类比来理解“何谓主体之间的组合关系”。与此同时,我说明了,新近发展的这一组合难题根源上还是来自詹姆士对组合难题的经典理解,但詹姆士对组合难题的理解同样是成问题的。詹姆士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我们对主体的形而上学本性进行了某种不合理的“推测”,即认为主体是一种封闭的、彼此区隔的存在。我认为这种不合理的推测事实混淆了主体和“纯粹的简单主体”,一旦廓清上述混淆,我们便可以顺理成章地“把握”主体之间的组合到底意味着什么。最后,本文简单勾勒了在认识论上借助“信息值”概念说明主体如何组合以产生不同层级意识的可能性。总而言之,我们在组合难题上区分形而上学层面和认识论层面是有益的,因为形而上学层面的组合难题事实上根本就不存在任何“难处”;也许真正困难的是在认知上揭示组合的机

制和不同形态——当然了,对于这一点人们正在进行各种尝试和努力!

[参考文献]

- [1] Philip, G., Seager, W., Allen-Hermanson, S. '“Panpsychism”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Summer 2022 Edition), Edward, N. Z (Ed.) [EB/OL].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2/entries/panpsychism/>. Section 2.
- [2] 菲利普·高夫. 伽利略的错误——为一种新的意识科学奠基[M]. 傅星源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4.
- [3] James, W.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160.
- [4] Coleman, S. 'Mental Chemistry: Combination for Panpsychist'[J]. *Dialectica*, 2012, 66(1): 137-166.
- [5] Shani, I., Williams, H. 'The Incoherence Challenge for Subject Combination: An Analytic Assessment'[J]. *Inquiry*, 2022, 1-27.
- [6] Philip, G. 'The Phenomenal Bonding Solution to the Combination Problem'[A], Brüntrup, G., Jaskolla, L. (Eds.) *Panpsychism: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C],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83-302.
- [7] 保罗·戴维斯. 信息、生命与物理学[M]. 王培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24, 240-243.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